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7日,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22-043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若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持股情况	直接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直接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刘建波	70,448,000	30.8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

刘建波先生承诺:自2023年10月17日起,刘建波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6月16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包括若威期间减持股份或减持本公司可转债、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件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报2023-03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在境内境外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9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23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4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之后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近日与供应商A(因涉及商业秘密及保密义务,简称“供应商A”)签署了《购销合同》,上海润六尺向供应商A采购75套H800 NVLink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含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费),合同金额为17,100万元;采购22台A900 NVLink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含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费),合同金额为3,060万元。以上两款产品均为现货采购。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专注于算力建设,赋能智慧发展,借助算力核心团队的AI算力中心(GPU算力)建设、运营经验和算力市场资源,将持续扩展算力布局,积极推动公司数智化业务转型发展。本次签订采购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映”)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吸收合并事宜,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026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提交的注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登记。公司吸收合并福建华映事项已办理完成,一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千百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智能”)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满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经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原控股股东湖州润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2023年9月26日,公司自有资金还款,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00万元。

本公司承诺不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投资、投资等不应当以该等信息取代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09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自建的综合办公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南京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中标,交易价格为2,264.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2月2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公告》、《关于出售南京武夷公司综合办公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028、030)。

二、出售资产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7日,买卖双方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并于当日签署《交割完毕反馈函》,交割双方按照《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内容,本次交易完成。

三、备查文件

1.房地产买卖合同

2.交割完毕反馈函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近日回购了部分2022年度业绩补偿回购股份。2023年10月16日,公司回购股份4,691,297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611,365,028股的0.77%。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前述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1家业绩补偿义务所持129,236,823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将由729,797,652股变更为600,560,82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9,797,652元人民币变更为600,560,829元人民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中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披露《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在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方签订《2022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各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比例履行2022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并配合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注销手续。

由于各补偿义务人提供补偿所需材料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为保证股份补偿方案顺利推进,公司分批进行股份回购工作。2023年7月26日,公司回购10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18,432,624股,2023年7月31日,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回购股份118,432,624股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8月2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028)。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回购Rakuten Europe Sàrl及Viber Media Sàrl应补偿股份4,691,29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总价人民币0.95元的价格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123,123,921股,占公司实施2022年度业绩补偿事项前总股本的16.87%。

剩余2家业绩补偿义务方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P.(以下简称“SIG”)、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合计应补偿股份6,112,902股,占2022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4.73%,相关回购手续尚未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及时完成回购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2023年4月29日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补偿一方进行了股份协议转让事宜。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合计4,691,297股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332,583,390	54.80	4,691,297	327,892,102	54.06
无限售股份	278,791,629	46.00	0	278,791,629	46.06
股份总数	611,365,028	100	4,691,297	606,673,731	100

六、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691,297股,本次注销4,691,297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剩0股。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2家业绩补偿义务方SIG、上海睿净合计应补偿股份6,112,902股,占2022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9.73%,上述股份尚未完成回购。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督促有关方尽快配合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04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3年10月30日(含)起至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即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含)起至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即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德然先生、副总经理陈立志宏先生、梁晓先生、张斌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玲女士。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傅文彪	董事长	1.938,204	0.0140%
刘德然	董事、总经理	1,262,000	0.0094%
陈立志宏	副总经理	669,000	0.0050%
梁晓	副总经理	1,043,344	0.0079%
张斌	副总经理	420,000	0.0032%
李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20,000	0.0032%

注:上述股份为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均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数量及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以上增持主体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各增持主体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傅文彪	董事长	100
刘德然	董事、总经理	100
陈立志宏	副总经理	80
梁晓	副总经理	90
张斌	副总经理	60
李玲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各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30日(含)起至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即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如追加公司股份回购等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期间的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100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冠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6.4625万份股票期权。

同意该事项的票数为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聚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22元/股。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6.462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88)。

4. 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将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实施股票期权授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2. 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9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555,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24%,其中首次授予2,05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4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0.43%;预留5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57%。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 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2元/股。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59人)	2,055,000	93.43%	2.44%
首次授予合计	2,055,000	93.43%	2.44%
合计	500,000	100.00%	0.55%
合计	2,555,000	100.00%	2.9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二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达24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可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首次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可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

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Net)(亿元)	数值(An)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4	3.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4	5.5	4.4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并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影响费用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资产减值准备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达到数值的前提下,按下述计算方法确定各期权益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净利润(A)	Am-1<A<Am	X=A/Am*100%
净利润(A)	A<Am-1	X=0

注:当期考核指标完成率=(当期考核指标值-目标值)/目标值;X=0表示当期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当期行权比例为0。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指标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C/D
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额度。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为7,482.31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55.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500万份调整为496.4625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总额的2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9人调整为350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人:2023年10月16日。

2. 预留授予数量:496.4625万份。

3. 预留授予人数:10人。

4.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2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人)	496.4625	100.00%	0.5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0月16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496.46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 标的股份:11.1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价为11.11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满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波动率分别为:15.7295%、19.1833%(采用中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期权隐含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

2.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方法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预测如下表: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的期权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96.4625	1189.68	24.41	1160.20	63.88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实际发生的结果。实际成本会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权益数量,还与未来的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稀释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6.4625万份股票期权。

十、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计划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496.4625万份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